

沁阳市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项目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AQYSWX 2024-1)

工程名称: 沁阳市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发包方 (简称甲方): 沁阳市水利局

承包方 (简称乙方): 河南靖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沁阳市水利局

甲方拟建设沁阳市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接受了河南靖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壹万零捌佰元整（小写） 1910800.00 元。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沁阳市 2024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紫陵镇、常平乡、王召乡、崇义镇、覃怀办事处、王曲乡、西向镇、沁园办事处和山王庄镇 9 个乡镇办事处的宋寨村、王庄村、张老湾村、南龙盘村、感化村等 94 个行政村。

工程内容：管网配套工程、机井工程、水质提升。

质量等级：合格

合同价款：1910800.00 元

承包方式：全包（即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

总工期：120 日历天

第二条 图纸

（一）、图纸提供套数：1 套

（二）、图纸提供日期：2024 年 6 月 28 日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有关设计图纸，并在指定范围内施工。

2. 甲方代表对工程施工方案、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签证。并参与各阶段的验收工作，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

3. 审查认可工程决算，组织工程验收。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甲方向乙方发出返工、停工及复工通知书，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国家规范、规程、技术要求完成施工设计与工程配套的施工。

2.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转包。如果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出去，属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项目经理必须常驻工地，配合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处理 and 解决有关工程事宜。

4. 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乙方进场后，必须依照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组建项目部。

6. 乙方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必须经甲方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和项目村义务监督员签字认可。若未经认可，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管道施工每项工程竣工后，必须由甲方代表、甲方质监站代表、监理单位代表和项目村义务监督员共同实地计量，未经计量的工程甲方不予认可。

7. 乙方负责与管道的连接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和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随时清理现场并达到规定要求，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

9. 必须安全施工，在施工时，制定安全防护规程，在工程范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和信号。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和对周围的人、物造成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保持通讯畅通，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如乙方更换维保人员或联系方式，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电话通知后及时赶到现场处理。保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11. 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按合同执行，施工期内不再调价。

12.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日期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1%每天计，全部逾期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格的3%。

13.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避免重大机械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等。

14. 工程保险、第三责任险等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材应统一使用符合农村饮用水安全标准的管材；管沟内应平坦无杂物，不允许直接将输水管铺设在排水沟内。

3. 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4. 乙方应严格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作好质量检查记录，并向甲方递交自检报告。

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施工。若未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施工或违反施工工序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其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

第五条 合同价款

1. 金额（大写）：壹佰玖拾壹万零捌佰元整。

2.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为设计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并得到甲方和监理单位认可的工程量。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组织供应并保证质量。所用 PE 管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2. 乙方对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验，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盖章并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不得使用。

3. 进场的消毒液、管材等产品，应有产品合格证和出厂检验报告；无产品合格证或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不得使用。

4. 乙方应邀请发包人、监理机构和设计代表参加管道等产品的交货验收。联合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

第七条 工期顺延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

1.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环境治理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2. 甲方上级主管部门下达与本工程施工工期有直接影响的因素。

第八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工程预付款：本工程无预付款。

2、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当月工程量的进度，经核实后付至该月工程进度款的 6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款的 70%，

审计后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1 年，质保期满工程质量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竣工与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理及工程的养护。当工程具备验收的条件下，乙方即可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 工程施工竣工总结及大事记。
2. 工程施工进度及工程验收时的照片、影像资料、验收结论。
3. 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决算及竣工工程量清单。
4. 本工程单元质量评定表（含原始施工记录资料）和材料、设备的试验检测资料。

甲方审核后认为工程具备验收条件，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组织验收。

工程变更根据现场情况，工程量确需变更的，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可变更，最后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变更的工程量 and 合同中的单价为准进行决算支付。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按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程限期处理或返工，费用乙方自理。
2. 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在施工中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自行撤出施工现场致使工程造成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施工中若发现乙方不能按设计要求和工期组织施工或保证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变更施工队伍，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工期顺延。

第十一条 纠纷处理

甲方与乙方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无效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期限一年（自沁阳市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在乙方工程总价款中扣下 3% 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内非自然灾害等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无条件

及时进行返修，费用自理。保修期满，工程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乙方工程保证金。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共拾份，正本肆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其余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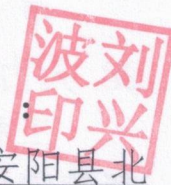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甲、乙双方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
郭乡文化大道 1 号（北郭
乡政府院内 209 室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455106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郑州
商鼎路支行

账号：

账号： 76180078801000002640

2024 年 6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